

四色版

本书是作者二十余年研究现代世界（大陆、台、港、澳及海外）中文散文的理论结晶，可作为中国现当代文学、世界华文文学、文学文体学等相关课程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也可供广大散文爱好者参考。

同济·汉语叙事文学丛书

现代中文散文十五讲

xiandai zhongwen sanwen shiwujiang

喻大翔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I207.65/3

2008

同济·汉语叙事文学丛书

现代中文散文十五讲

xiandai zhongwen sanwen shiwujiang

喻大翔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中文散文十五讲/喻大翔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3

(同济·汉语叙事文学丛书/王鸿生,马原主编)

ISBN 978-7-5608-3717-8

I. 现… II. 喻… III. 散文—文学研究—中国—现代
IV. I20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097 号

同济·汉语叙事文学丛书

现代中文散文十五讲

喻大翔 著

责任编辑 张德胜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封面设计 张志全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排印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3.625

印 数 1—3100

字 数 366000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717-8/I·67

定 价 2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王鸿生 马 原

执行主编 郭春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原	万 燕	王鸿生	王晓渔	叶 凯
朱大可	朱崇志	朱静宇	刘 强	孙宜学
李 弢	应宇力	汤惟杰	张 生	张 閤
张 念	张屏瑾	周 茜	柳 珊	钱 虹
郭春林	崔 铭	黄凤祝	黄昌勇	黄春燕
喻大翔				

总 序

近半个世纪的世界考古学研究表明,东西方古代文明的衍化过程具有相似性。然而,世界上还没有一个这样悠久的巨大文明体能像中国这样历经变革而延续不断。东部面向海洋,西部面向欧亚大陆,此种人文地理特征,不仅为在黄河、长江流域发展中国古代文明创造了基本的环境和条件,也为中国与世界大陆文化与海洋文化的连接提供了相应的可能。

当然,中华文明之聚合力 and 绵延性的形成,既与“书同文”即汉语言文字的高度统一有关,又与“史传百姓与知”的文教浸淫传统密不可分。诚如晚清章太炎指出,“国之有史久远,则亡灭之难”,而“史之所记,大者为春秋,细者为小说”,“传固有载故事者也”。以此亦可见,“史”、“传”虽为汉语叙事的原初样式,但其中早已埋下了小说、故事、神话的连体因子。中国文学史上的叙事经典,像《史记》、《山海经》、《聊斋志异》、《红楼梦》等等,经世代披阅、口耳相传,无疑对民族精神的形塑和汉语智慧的传承起到了无可比拟的作用。

值得一说的是,汉语世界向来注重叙事活动的价值奠基作用。在甲骨文里,“叙”为形声字,以又(手)为形,余为声,本义即指排列

出高下和先后的次第;用作名词,如《尚书·洪范》“五者来备,各以叙”,指的是次序、秩序;用作动词,如《周礼·天官·司书》“以叙其财”,指的是排顺序;而《国语·晋语》“纪言以叙之,述意以导之”,其意则为陈述、记述。诚如当代法国思想家 Paul Ricoeur 反复阐释的,叙述过程所带来的秩序或者统一性、连续性,实际上正是整个价值世界的基础。

强调叙事活动与价值世界的内在关联,在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近世,尤具深意和针对性。20 世纪以来,“兽栏”(尼采)、“城堡”(卡夫卡)、“铁屋子”(鲁迅)、“深渊”(海德格尔)、“荒原”(艾略特)、“监狱”(福柯)等空间意象,均传达了中西哲人对世界精神状况的危机感受;尤其在当下,“诸神之争”不息,“消费社会”兴起,电子经验已开始取代人们的自然经验——面对现代、后现代的诸多价值困惑,我们当如何作出回应,如何激活自身的经验和叙事资源,并促成新的可能性领域的开放,还有赖于人文学界长期而艰难的努力。

自本根基而不泥古,广采西学而不崇洋。本着这一文化自觉态度和文化开放精神,我们特设“同济·汉语叙事文学丛书”,以吸纳新思、交流才艺,展示汉语叙事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并为促进当代中国文学与文化的发展尽绵薄之力。同济者,同舟共济也。以此,我们将视“丛书”为天下公器,诚望海内外同道伸出援手,参赞其事,共同来见证一个时代的文学步履。

王鸿生

2007 年夏于沪上同济大学

序论 散文的内涵与类型

文学创作和文学史表明,任何作家个人与群体,都有自己独擅或相近的体裁言说方式,散文也一样。这不但凸显了个人、群体创作的艺术气质和言说的绩效,同时也是文化生命价值在体裁上的创造性衍展。

为一种体裁类型往下划分亚型(其实就是该类型的外延),总要有个合理的法则或标准(其实就是该类型的内涵),掌握这个标准与对把握该体裁类型不断递变的轨迹至关重要。没有不同群体长期的创作过程、典范文本的确立、历代读者的认可以及批评家的艰苦构建,总类和分类文体学都是不可能建设起来的,散文亦当如此。

一般说,在正常的学术进程中,对一种学术自体,越是晚近的探索 and 概括,就越有包容性,也越富有广度和深度。由于五四落潮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对散文的重要认识及分类已在学界广为刊布;由于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散文的理论(尤其是大陆)建树不力;又由于前二者已大致被 20 世纪后期的散文探索所包含与拓展(其中特别是理论家对自我的包含与拓展),本书只梳理近 20 年两岸四地的散文家和文学理论家对于散文本质的认识,以及据此对散文类型的划分。

这个前提弄清楚了,才可以言说笔者对一般散文的定义及类型重构,进而探测各种散文在体裁运用上的群体话语方式。

余光中很少为散文下过严格的定义,不过,分类却有好几次。1980年,他发表了《缪斯的左右手——诗和散文的比较》,承认“散文的种类太杂”,若“以散文的功用来区分,我们说有议论文,叙事文,描写文,抒情文,还有身份暧昧的杂文”,计5类。以大陆习用的文体概念来衡定,前二者不一定是文学散文。杂文(不同学者眼中可能有不同的杂文)尽管身处各种边界,他还是把它划入了散文中,作为独立的一类。17年后的1997年,余氏作《十二文集——散文选集自序》,从狭义散文出发,将功能与文类糅成一体,依次把散文分为抒情文、议论文、表意散文、叙事文和写景文5种。不仅与17年前的排列次序不同,命名也有一些差异。如“描写文”具体为“写景文”。但仍有大可商榷的地方。如“叙事文”尤其是“议论文”作为狭义散文无疑太泛化了,与非文学类文章界线不明;“杂文”划进了“议论文”还是“表意散文”,余氏完全没有言说;至于“表意散文”与“议论文”,前者被后者所包含,甚至可以反过来包含,至少也互含着,划成独立的两类显然是欠妥的。

吴调公1959年出了一本《文学分类的基本知识》,80年代初又作了修订。《散文的分类》一节他说:

大概不出两大类:一是侧重说理和抒情的散文,这里面包括诗和政论结合的杂文小品,以及有诗而无政论的抒情散文;一是侧重叙事的散文,这里面包括具有新闻性的叙事文即报告文学,

以及并无新闻性的叙事文,如叙事散文、传记文学、游记、风土记等。

吴氏概括前者“属于抒情类型”;后者“属于叙事类型”。说理的杂文可以抒情,但绝不以抒情为己任,与抒情散文一起归入“抒情类型”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至于报告文学属于散文或新闻,还是独立一类,恐怕就与对散文和报告文学的定义有关了。吴氏对散文类型的划分没有更多的理论阐释,显然力不从心。他也没有范畴散文,只粗略说:

散文是一种最不受文体约束的样式,它可以运用各式各样的方法来构成形象:可以叙述事情的发展演变,可以描写事物,可以发抒自己对事物或景物的情感,也可以阐明事物或道理的意义并发挥自己的见解或主张。

我至少弄不明白,“发挥自己的见解或主张”就一定可以“构成形象”?或需要形象来发挥?杂文主要是“发挥自己的见解或主张”的散文样式,却为什么非得划入“抒情类型”?至于“叙事文”、“叙事的散文”、“叙事散文”和“游记”等文体在体性和外延上的矛盾,行家是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的。

现居美国的杨牧(王靖献)1981年作《中国近代散文》,他大而化之地为“近代散文”下了一个定义,即“专指20世纪初叶以来,中国人以白话文为基础,实践新思想,开创新艺术,充分表现时代的感性体

悟和观察,而能于文学的大理念和结构方面承接古典的神髓,吸收欧西乃至日本风格的精华而不昧于婉趣,进而为这时代的文学提供新面目,甚至可望为后代勾画新风气的散文作品。”这个阐说没有进入“散文”甚至“近代散文”的内部,简直比“新文学”的界定还宽泛,大而不当,不能抓住新散文的特有本质。在这样的认识下,他的散文分类自然标准不一,缠夹不清。他自信地说:

所谓散文,归纳起来,不过以下七类:一曰小品……二曰记述……三曰寓言……四曰抒情……五曰议论……六曰说理……七曰杂文……

“小品”一词五四后所用极乱,需一长篇专文进行梳理。如“散文小品”、“小品散文”(或“小品文”)所指为短篇散文,几与“散文”同级;“杂文小品”或“小品随笔”所指又为短篇杂文或短篇随笔,属于四级类型(文学体裁—散文—议论散文—杂文或随笔等)。据此我有一个基本判断:“小品”一词若不加以限定,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散文品类,否则,根本无法确定内涵与外延,也易与佛经和微型戏曲等混为一谈;“寓言”即使在台湾文学界也常不与散文同类;最后三型“议论”、“说理”及“杂文”分而类之更是莫名其妙,无异于将同一块土地和其中的局部,在同一时空命两到三个国名一样的违反学术逻辑。

1981年9月前就定稿的《写作教程》写道:

在现代文学史上,散文是与诗歌、小说、戏剧并列的文学样

式。这种散文,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散文,包括杂文、随笔、通讯、报告文学、回忆录等等。狭义的散文,指的只是以记叙和抒情为主的篇幅短小、取材广阔、形式自由而又十分注重文情并茂的一种文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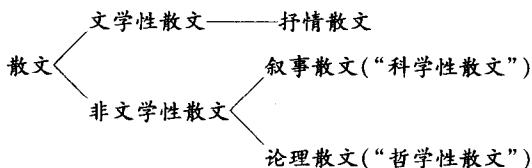
狭义的散文,从内容和写法上看,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以写人叙事为主的,称为叙事散文;以抒情议论为主的,称为抒情散文。

这是将文学散文又划成广义与狭义两种。“通讯”放进广义文学散文,是明显的误置;“回忆录”是否广义的文学散文,要看作品而定;狭义文学散文中,“议论”为何与“抒情散文”有必然联系,并无充分论证。若从广义文学散文列出的“杂文”、“随笔”看,议论与那两种文体的内在互动无疑更具有机性。但上述对狭义文学散文的阐释及分类,在那个时期具有一定代表性。《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释《散文》曰:“狭义的散文概念,即专指以抒情为主或抒情与叙事并重的‘散文小品’”;1991年成书的《文体鉴赏艺术论》,主张将所有现代散文粗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是以写人叙事为主的记叙性散文,一是以写景抒情为主的抒情性散文”,均循上述方法分类。只不过后者把狭义散文提升成为一般的散文概念了。

1984年版的《写作大要》、1986年版的《普通写作学》和《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1987年版的《写作学概论》、1990年版的《文学理论》、1993年版的《写作学教程》和2000年版的《现代写作教程》等书,在与诗歌、小说、戏剧并列的文学散文范畴内,基本上都将

主要论述的散文类型确定为记叙散文、抒情散文和议论散文(除了个别书籍将抒情散文列在三类之首,其他书籍的排列顺序竟都是一样的),它们有时被置于广义文学散文,而更多时候则置于狭义文学散文的视域之中。可以发现,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末期,散文类型的三分法已基本确定下来了。

台北《文讯》月刊1984年10月有一个“本期专题”,其中有一个《座谈——散文类型的再探讨》,有不少散文家兼学者如张晓风、杨牧、颜昆阳、齐邦媛、沈谦等都有发言。颜昆阳提出“现在说的抒情文、叙事文、应用文、议论文,四类平行非常不合理,分类时要建立统一标准”。座谈者虽然引述古今中外,对散文本质给出不少限定,其分类也没有一家是占有充分学理的。“本期专题”里还有好几篇专论,其中曾昭旭的《谈散文的分类及杂文》最可注意。他分类的理论前提较为复杂,暂不置评,最后结果可图示为:



按照曾氏的文体分类思维,“抒情散文”大概是狭义的散文,这与大陆狭义的散文概说大体一致(如前述,大陆狭义散文可以是抒情散文,也可以是抒情和叙事散文的互兼);“叙事散文”和“论理散文”乃文学散文之外的广义散文,与大陆的一般分类思维颇不一样。不说“科学性散文”与“哲学性散文”忽视了创作主体的精神变形作用——因为许多散文文本所涉对象既不科学(有人参与的社会事务

“科学性”到底有多少是很难说的),也非哲学,却仍可信可感可流传——大可商榷;曾氏厘分“散文(所有非韵文又非骈文)”的两大类别,就内含了他不能自解的矛盾:区别文学性“抒情散文”和非文学性“叙事散文”、“论理散文”的标准是什么?文章没有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反之他说:“文学之本质本来是发抒作者的主观情怀而不在叙事说理。”这样的话,要么取消叙事、论理散文;要么叙事、论理散文根本上就是抒情散文,没有区别的必要性了。再推而广之,以叙述为主的小说和以论说为主的随笔等,要么失去文学的本质,要么压根儿就不是本质的文学。

1990年1月,大陆散文评论家林非写了一篇《关于当前散文研究的理论建设问题》,他认为:

狭义散文以抒情性为侧重,融合形象的叙事与精辟的议论;而广义散文则以议论性和叙事性为侧重,在不同程度上融合抒情性……就狭义散文领域而言有小品、随笔、游记、日记、书信这些体裁;就广义散文领域而言有杂文、政论、学术小品、序跋、回忆录、人物特写、报告文学、传记文学这些体裁。

林氏的说法,就抒情散文、议论散文、叙事散文的划分而言,与曾昭旭有类似处。但论说比曾氏更有弹性一些,其狭义散文指“抒情性”散文,这是一个不同;林氏将广义散文也视为文学性散文,与曾氏广义散文的非文学性质根本不一样。当然,林氏在划分狭义和广义散文的具体类别时,也是可以商榷的。日记、书信很多时候只是非文

学的日常应用文章,不能随意划入文学之列,只有一小部分可能是抒情性的“狭义散文”。把“日记”、“书信”不加甄别就划归狭义,似与散文分类的一般学理或依据不符。

这之间,由于对散文的理解不一样,不少散文理论家提出了与上述不同或不尽相同的分类与命名。具有代表性的有如下几家:

1987年,时任台湾师范大学教授的郑明嫻从主体、文本等角度规定散文特质,并在梳理了一些重要的现代散文作家和理论家的分类成果后,对现代散文类型进行了一次大规模划分。她将散文类型区分为两个层次,一为“主要类型”(约当于狭义散文)。其中又有三个类别:第一曰“情趣小品”,再含“人情小品”、“物趣小品”两小类;第二曰“哲理小品”,再含“直接式说理”、“抒情式说理”、“叙事式说理”三小类;第三曰“杂文”,再含“社会批评”、“人生杂谈”两小类。二为“特殊结构(类型)”(约当于广义散文)。其中又有七个类别:第一曰“日记”,再含“原始性日记”、“日记体散文”两小类;第二曰“书信”,再含“原始性书信”、“书信体散文”两小类;第三曰“序跋”,再含“自序跋”、“他序跋”、“代序跋”三小类;第四曰“游记”,再含“景观式游记”、“人文式游记”两小类;第五曰“传知散文”,再含“人文知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小类;第六曰“报道文学”,再含“经验式报道文学”、“考证式报道文学”两小类;第七曰“传记文学”,再含“自传”与“他传”两小类。郑氏对散文的分类颇为用力但相当混乱,有两个最重要的致命伤:

其一,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主要类型是依写作的客体来划分”;而“特殊结构类型……乃从写作的主体出发……因为它明显关涉

到写作主体的写作策略以及切身的生活”。这不但符合散文运作中创作主体公开支配一切的强烈主观性,也给用共同的价值前提合理地分类散文带来了理论困难。其二,“散文”(二级)以下的命名随心所欲。所谓“主要类型”与“特殊结构类型”的三级命名,也是经不起推敲的。再往下划分类别的四级命名,就更加混乱不堪了。像“人情小品”、“原始性日记”、“自序跋”等还是文体名,而“抒情性说理”、“社会批评”、“人文知识”等大量术语,要么指表达技巧,要么指学科领域或知识类型,与散文文体根本不同一。因此,许多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极不严密,既无法用以观照现代散文史,也不便用来分析散文创作。

比这个分类的时间更近也更为混乱的,恐怕要算冯光廉主编《中国近百年文学体式流变史》中徐鹏绪等的《散文体式卷》了。先看下面这段话:

本讲对散文体式的分类,也是以叙事、抒情和议论三种表现方式为分类的标准,将散文分为狭义的文学散文、杂文、报告文学三大类。本丛书编著者以为散文诗更近于诗,故将其归入《诗歌卷》,此处不再论列。对于狭义的文学散文不称“小品文”,是因为鲁迅常将这一概念与“杂文”混用。本讲的杂文,包括鲁迅式的战斗的犀利的“硬性”杂文,也包括周作人、林语堂、梁遇春等人那种随笔式的“软性”杂文,故杂文以外不再有随笔的名目。历史小品、知识小品的文学性、创造性淡薄,不属文学散文范畴,不予论列。在本讲的杂文、狭义文学散文、报告文学的三大类中,狭义文学散文所包括的范围很广。所以,在它之下又分若干

小类,游记、社会散记、抒情散记、人物散记等。实际是依表现内容划分的。这与贺玉波的大类依表现方法分,小类按表现内容分的方法近似。日记体、书信体散文在我国古已有之,源远流长,这是依文体划分出的类别。但其文体特点,如单从日记、书信的格式着眼,则要简单得多。它们更内在的特点倒是与其中所表现的内容有更紧密的联系,故本讲将它们纳入各应归属的类别中去论述,不再单列。

首先是观念模糊、标准错乱。对文学体裁二级概念“散文”的分类,以三种表现方式为标准,分出了狭义的文学散文、杂文和报告文学;四级类别游记、社会散记等,却又“依表现内容划分”。到了日记体、书信体散文,又莫名其妙说是“依文体划分”,这等于白说,与“尺子是度量衡”、“电话是通讯工具”一样的用大概念定义小概念,或用属概念混同于种概念。其次是武断专横,“散文诗”、“随笔”等文体,找一个借口,想扔在哪儿就扔在哪儿,没有辨析,离学术的态度相去甚远。再次是用语(名词、术语、概念、范畴等)的随意性,经常不加限定,更谈不上群体规范与自我规范。引文最后三行的“文体特点”、“格式”与“内在的特点”所指为何?而“文体特点”与“内在的特点”是什么关系?令人一头雾水,“理”不清也“论”不明。总之,《散文体式卷》的作者无论对现代散文的本质还是类型,都没有自己的成熟主张(他们借鉴了王彬、童庆炳等人的重要观点,却极力回避,不予引注),更谈不上的“见”,分类的琐细、交叉与凌乱也就可想而知了。

王彬 1988 年曾为自己主编的《现代散文鉴赏词典》写过一篇《前

言》，他先于《散文体式卷》近十年，将狭义的散文分为“杂文”、“报告文学”和“定义散文”，这之前还有广义散文。我又搞不明白，“广义”和“狭义”就不“定义”吗？王氏所谓“定义”，就是该书为最狭义散文的界定：“散文无非是一种感情的语言的艺术，它所采取的方式往往是自述，或者说是一种感情的语言的自叙。”王氏以散文的三大功能议论、抒情、叙事作为划分类型的参照，将“定义散文”又分为“小品散文”、“抒情散文”与“叙事散文”；“小品散文”，又再分为“絮语散文”、“小品散文”与“随笔散文”三小类。从内涵到外延，部分体式（命名）及与其他体式的关系，逻辑错误是不用分析就可以看到的。“小品散文”本指无所指；自以为有所指时，其下又分出一个“小品散文”，理论智力是否出了问题？至于“絮语散文”，不过是胡梦华翻译“Familiar Essay”用的专门术语，历史上很少有人承认它是散文的一个亚类或亚亚类。

这期间，还有人站在中外文学体裁的高度，试图颠覆三分法和四分法，重新建立文学体裁分类学。童庆炳《文体与文体的创造》作了尝试，他想用三种形象模式——典型、意境和意象三分天下的文学体裁。在“典型”的“形象模式”下是“再现类”，有诗歌、小说、散文、戏剧文学、影视文学等类型；而散文中又有报告文学、传记文学两个亚型；不幸的是，这两个亚型下又生出纪实小说和口述实录小说，把散文与小说强行扭结在一起了。在“意境”的“形象模式”下是“表情类”，有诗歌、小说、散文、戏剧文学、影视文学等类型；而散文中又有抒情散文，下无亚类。在“意象”的“形象模式”下是“表意类”，同样有诗歌、小说、散文、戏剧文学、影视文学等类型；而散文中又有神话、寓言、童话